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16063A0C\_ATTCH4.odt、02016063A0C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第12點及第15點附件3修正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督促訓練單位積極落實自主管理，持續提升訓練品質，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及提出良好績效成果，並簡化評鑑流程，整併評鑑指標項目，以提升評鑑作業效率，爰調整訓練單位主動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之資格，並修正訓練單位申請技術職類評鑑之評鑑指標、配分權重及評分項目等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公布欄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 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

2021/04/23  
10:32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子公  
換章

裝

62  
訂

線